

甘 肃 省 财 政 厅

2020 年第七批甘肃省人民政府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2020 年第七批甘肃省人民政府债券发行总额 287.6397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拟发行 2020 年第七批甘肃省人民政府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亿元)	付息方式
2020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四期）	30 年	74.6397	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0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0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7 年	47.093	利息按年支付，债券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0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10 年	4.4348	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0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20 年	120.5722	
2020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30 年	30.2	
2020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六期）—2020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10 年	3.7	
2020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七期）—2020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	20 年	7	

(二) 发行方式

2020年第七批甘肃省政府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甘肃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18-2020年甘肃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9年甘肃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甘肃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发行2020年甘肃省一般债券（四期）有关事项的通知》、《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发行2020年甘肃省专项债券（十三至十八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规定，本次发行新增一般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市政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教育及科学文化、医疗卫生、农林水利建设、社会保障、灾后重建等重大公益性项目（具体情况见附件）；本次发行新增专项债券资金重点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公路、机场、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供热、供水、供气等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等生态环保项目，医疗卫生、教育、文化旅游等社会事业项目，具体情况见各项目实施说明或情况说明。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20年甘

肃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专项债券（十三至十八期）信用等级均为 AAA 级。在 2020 年甘肃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专项债券（十三至十八期）各期债券存续期内，甘肃省财政厅将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甘肃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和《中共甘肃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了《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在此基础上，印发了《甘肃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等 38 个综合类重点一般规划，《甘肃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等 10 个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编制的重点专项规划，《“丝绸之路经济带”甘肃段建设“十三五”实施方案》等 6 个指导意见、实施方案、重点区域类专项规划，具体分解和落实《规划纲要》提出的各项任务。

《规划纲要》提出，综合考虑“十三五”发展环境、发展基础、主要任务和增长潜力，今后五年，突出补齐农村贫困人口脱贫、农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事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短板，在完成已经确定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要求的基础上，努力实现经济中高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生态环境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改革开放取得

重大突破、基础瓶颈制约明显改善、安全发展观念牢固树立等主要目标。

《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及各项重点专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内容参见甘肃省人民政府网、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四、甘肃省经济、财政、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¹				
2017-2019 年经济基本情况				
项目	年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7677.0	8246.1	8718.3
地区生产总值速增（%）		3.6	6.3	6.2
第一产业（亿元）		1063.6	921.3	1050.5
第二产业（亿元）		2562.7	2794.7	2862.4
第三产业（亿元）		4050.8	4530.1	4805.4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13.85	11.2	12.05
第二产业（%）		33.38	33.9	32.83
第三产业（%）		52.77	54.9	55.12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5696.3	-	-
进出口总额（亿元）		341.7	394.6	379.9
出口额（亿元）		123.7	145.8	131.4
进口额（亿元）		218.0	248.8	248.5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3426.6	3428.4	3700.3

¹经济状况根据 2017-2019 年《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详见甘肃省统计局网站。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7763.4	29957.0	32323.4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8076.1	8804.1	9628.9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1.4	102.0	102.3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114.5	109.5	98.3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115.5	109.8	99.0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17777.2	18678.5	19768.5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17707.2	19371.7	20677.9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²						
(一) 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全省	省级	全省	省级	全省	省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71.1	242.4	850.5	236.8	880	25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72.2	827.0	3951.6	832.2	4100	705.6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372.7	176.5	374.6	191.7	133	8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93.4	82.3	99.5	99.5	214.2	132.3
转移性收入	2502.9	2598.8	2680.7	2765.1	2300.0	2344.9
转移性支出	4.2	2146.0	21.8	2295.5	19.0	2232.6
(二) 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399.3	94.8	520.8	96.8	532.6	84.3
政府性基金支出	552.0	107.1	773.1	143.8	604.5	136.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231.5	34	401.7	70	124	63.9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0	-	-	-	87.7	-
(三) 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² 财政收支状况 2018 年、2019 年为决算数，2020 年为预算数。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1.5	6.1	8.8	4.2	7.6	4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5.1	12.3	4.9	2.9	4.5	2.8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2019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116.6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406.8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全省债务总体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3116.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880.4 亿元，专项债务 1236.2 亿元。按照通用的债务风险口径初步测算，2019 年全省政府债务率为 76.04%，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从地区级次看，省级、市级、县级政府债务分别为 1009.9 亿元、675.0 亿元、1431.7 亿元，分别占全省政府债务的 32.4%、21.7%和 45.9%。从债务资金投向看，主要是市政建设 592.5 亿元，交通基础设施 602.4 亿元，保障性住房 459.3 亿元，农林水利建设 348.2 亿元，土地储备 325.8 亿元，教育 149.2 亿元，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92.1 亿元，科技文化 54.5 亿元，医疗社保 45.9 亿元，其他公益性项目 446.7 亿元等。分别占全省债务的 19%、19.3%、14.7%、11.2%、10.5%、4.8%、3%、1.7%、1.5%、14.3%。

（二）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实施以来，省财政厅加快建立健

全政府债务管理机制，严格实施限额管理，依法设置政府债务的“天花板”；将政府债务全部分类纳入预算管理，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开展风险评估和预警，督促高风险地区切实化解风险；发行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有效缓解各级政府到期债务偿还压力，减轻利息负担；加大专项检查力度，坚决制止违法违规担保融资行为等。同时，先后报请省政府印发了《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4〕123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的通知》（甘政办发〔2015〕82号）等文件，从制度入手，建立了“借、用、还”相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机制，既发挥政府规范举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又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2017年，为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维护全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报请省政府成立由省长任组长的甘肃省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全省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工作。2018年8月，报请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成立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甘办字〔2018〕89号），成立了由省委书记、省长任组长的甘肃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政府债务风险化解专责小组，负责领导全省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2019年

11月，报请省政府印发了《关于成立甘肃省专项债券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甘政办函〔2019〕69号），成立由省长任组长，分管副省长任副组长的甘肃省专项债券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全省专项债券管理工作。

（二）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新《预算法》实施后，省财政厅进一步规范各级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对市县政府债务严格实行限额管理，在中央下达的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融资需求等因素，及时测算分配市县债务限额，要求市县政府举债只能通过发行政府债券方式，并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2017年7月，报请省政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甘政办发〔2017〕120号），要求各地各部门全面开展清理核查工作，对存在违法违规担保举债形成隐性债务的，要彻底整改。2018年11月，会同相关部门报请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和《甘肃省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实施办法》，要求各级各部门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切实做好我省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进一步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存量，有效防止潜在风险累积形成系统性风险。

（三）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及时统计监测各级政府债务情况，加强债务风险评估结果应用。根据财政部政府债务风

险评估和预警结果，定期对我省政府债务高风险地区进行通报，要求相关地区按照一市一策、一县一策的原则，逐步降低政府债务风险。同时，根据监测情况，积极督促各级、各部门按期完成隐性债务化解任务，杜绝新增隐性债务。2019年省财政厅及时下发了《关于认真落实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实施方案有关情况的通报》，要求相关地区严格按照既定化债方案，切实落实偿债主体责任，通过压减项目支出、政府公用经费、津补贴开支，盘活存量资金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切实完成隐性债务化解任务。

（四）加大审计监督力度。为切实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充分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积极配合审计署驻兰特派办开展债务专项审计，并在重大政策跟踪落实审计、财政收支审计、财政决算执行情况审计中对全省政府债务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会同财政部甘肃监管局、省审计厅对2019年债券发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将债务监督与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有机结合起来，从严整治举债乱象，规范债券资金使用。



附件

2020年甘肃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四期）募投情况表

债券用途	拟使用债券额度（亿元）	偿债资金来源
市政基础设施	26.939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交通运输	20.17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6.9	
教育、科学文化	9.26	
医疗卫生	0.62	
农林水利建设	6.39	
社会保障	0.96	
灾后重建	3.4	
小计	74.6397	